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46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用地无法如期取得，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实施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取消实施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风险，谨慎决策。本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 2 |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 36,000.00 | 36,000.00 |
| 3 |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 4 |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41,000.00 | 141,000.00 |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因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生产建设用地而导致该项目未开始建设。截至本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9.30 万元，该项目涉及的具体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
|---|---|---|---|---|
|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19.30 | 49,980.70 |

项目支出主要明细概括如下：

1、2019 年度，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11,648.00 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购置装运机械设备、水井施工费。

2、2020 年度，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49,124.00 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购置升降平台、恒温培养箱、电子秤等仪器设备。

3、2021 年度，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106,870.00 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购买仪器设备等。

二、取消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 5 亿元，计划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延安市进行建设。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无机陶瓷纳滤芯及以无机陶瓷纳滤芯为主要过滤耗材的净水器装置、平板陶瓷膜组件及其成套一体化膜处理设备的生产和开发。

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建设期 24 个月，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控制的企业新加坡三达国际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延安中新膜科技产业园（膜谷）项目投资合同书》，该投资合同书约定，延安市人民政府将出让延安市东区沿湖 500 亩土地用于中新膜科技产业园建设。公司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拟定的实施地点即为延安市东区沿湖的地块。延安市人民政府未能按照投资合同书约定供地，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如期推进。

基于上述原因，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项目预计开工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 2023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延安政府已多次沟通协商，目前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延安市的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在延安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到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目前，公司无法解决募投项目土地问题。

鉴于上述原因，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已出现了实质性的障碍，公司曾考虑变更募投实施地点，但受限于生产制造型项目需经过发改、商务、环评、国土资源等较为复杂的行政审批手续，且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还需涉及到人员招聘和人员培训的困难，短期内完成该项目在其他地点实施的可能性较小，且目前公司尚无成熟的备选项目可供变更，故决定取消实施该项目。

三、取消实施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 5 亿元到账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延安分行。截至本公告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70,814,849.84 元（其中含孳息 21,010,602.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入账金额 | 500,000,000.00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192,959.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2,793.30 |
| 减：现金管理投资 | 250,000,000.00 |
| 加：利息及投资收益 | 21,010,602.14 |
|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 270,814,849.84 |

取消实施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目前公司已开展讨论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在未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前，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鉴于目前外围的经济形势及市场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将审慎考虑评估新的备选方案，在确保稳健经营的前提下谨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法预测并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实施时间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探讨寻求新的募投项目，确保合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维护股东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无法按期取得，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取消实施“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这一决策。该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是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47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是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3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拟与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澎科技”），自然人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共同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及有权管理机构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嘉澎科技出资 2,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王利勇出资 1,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王利春出资 800 万，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王利贤出资 800 万，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育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2）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后，合资公司未来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嘉澎科技、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共同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嘉澎科技出资 2,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王利勇出资 1,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王利春出资 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王利贤出资 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嘉澎科技系由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直接控制，亦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育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名称：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16 号 73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 0.0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90 | 99.9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嘉澎科技系新湖智脑控制的企业，新湖智脑直接持有公司 14,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新湖智脑和嘉澎科技构成公司关联方。

嘉澎科技、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新湖智脑皆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控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湖中宝总资产为 1356.85 亿元，净资产为 385.2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92 亿元，净利润 32.91 亿元。

公司董事郑育兵系由新湖中宝委派。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他关系说明

1. 王利勇

姓名：王利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221978********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

任职单位及职务：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然人王利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由自然人王利勇控股的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 2020 年公司数码转印机前五大客户之一。除上述事项外，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 王利春

姓名：王利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221971********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

任职单位及职务：湖州诚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然人王利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自然人王利春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 王利贤

姓名：王利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221973********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

任职单位及职务：长兴华旭纺织有限公司，监事

自然人王利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自然人王利贤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属于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1. 企业名称：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面料数码印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服装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 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宏华数科 | 2,800 | 35% | 货币 |
| 嘉澎科技 | 2,400 | 30% | 货币 |
| 王利勇 | 1,200 | 15% | 货币 |
| 王利春 | 800 | 10% | 货币 |
| 王利贤 | 800 | 10% | 货币 |
| 合计 | 8,000 | 100% | -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由公司与其他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交易各方均按合资公司每注册资本 1 元之对价认缴合资公司之注册资本，故各方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宏华数科、嘉澎科技、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以下统称“合资各方”）。

(二)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8,000.00 万元，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2,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嘉澎科技拟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自然人王利勇拟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自然人王利春拟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自然人王利贤拟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合资各方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各方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合资公司实际需求分期实缴到位。其中，合资公司首期需实缴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方根据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

(三)项目公司的管理

1、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嘉澎科技委派 2 名董事，自然人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合计委派 2 名董事。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

2、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委派 1 名监事。

(四)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注册资本金以外，合资公司后续资金需求，由合资各方根据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投入资金。

合资各方任一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含注册资本金及所有股东借款）的，则逾期出资不足部分应按千分之一 / 每日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足额缴纳的，按各方实际出资额重新调整股权比例。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前，逾期违约金仍继续计算直至违约方缴纳完成所有应缴纳款项或股权比例调整完成。

因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如资金仍有缺口的，可由合资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各方将利用资源为合资公司争取优惠的融资方案。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可按融资担保额 2%的标准向项目公司收取担保费。如其中一方或几方股东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的，则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的股东可要求不足股权比例担保 / 未提供担保股东就股权比例对应的部分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五)主要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互联网时代下，终端市场对小单快反需求日趋凸显，正推动纺织消费品生态向快反应、零库存、定制化方向发展。

因此，拟成立合资公司将于湖州市长兴县投资建设数码纺织柔性快反供应链示范项目，不仅为公司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落地蓝本，有利于装备及耗材的应用和推广，且将以数码印花技术链接上下游，通过“数字化装备 + 智能化工厂 + 快反供应链 ”打造纺织品规模化小单快反示范平台。

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在纺织行业规模化小单快反的供应链培育上不断深耕细作、做深做透。

(六)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违约责任

协议自其载明的日期并经合资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资公司若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而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的，应可作为公司解散事由。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各投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合资各方应对协议及合资公司相关事项保密，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规定或应司法机关、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等要求披露的除外）。

如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合资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资公司的业务是公司所处产业链上的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以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为依托，合资各方通过联合打造数码服装家纺面料供应链生态与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化示范工厂，推动传统纺织印花市场的绿色革新，实现高效、智能、柔性生产，促进纺织行业向工业 4.0 转型升级。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短期盈利风险和政策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育兵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数码家纺面料柔性快反供应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2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7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0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五、生效条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6.3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3.456 元，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有效期 5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并确定授予日之日起计算。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内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五、生效条件”相关内容，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计划约定的 1/3、1/3、1/3 生效对应批次的激励。

公司应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 生效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生效期 | 1) 2020 年，12 英寸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 30 万片；<br>2)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br>3)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
| 第二个生效期 | 1) 2021 年，12 英寸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 60 万片；<br>2)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并不低于 1100 万元（人民币）；<br>3)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
| 第三个生效期 | 1) 2022 年，12 英寸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 120 万片；<br>2)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并不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br>3)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

注：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调整后：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生效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生效期 | – |
| 第二个生效期 | 1) 2021 年，12 英寸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 60 万片；<br>2) 202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低于 2.7 亿元（人民币），当年不得行权；<br>202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达到 2.7 亿元（人民币），不足 3.2 亿元（人民币），可行权额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额的 50%；<br>202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达到 3.2 亿元（人民币），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 1100 万元（人民币），可行权额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额的 100%；<br>3)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
| 第三个生效期 | 1) 2022 年，12 英寸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 120 万片；<br>2) 202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长率低于 15%，或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低于 3.4 亿元（人民币），当年不得行权；<br>202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长率达到 15%，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 3.4 亿元（人民币），可行权额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额的 50%；<br>202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长率达到 22%，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 3.6 亿元（人民币）；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可行权额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额的 100%。<br>3)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

注：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三、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历史发展情况并结合当时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制订了 2020-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然而，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爆发，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影响。目前公司生产、销售已基本恢复正常，子公司上海新昇也克服了设备延迟到货、调机工程师推迟入境等问题，于 2020 年底仍按原计划完成了 20 万片 / 月产能的安装计划，但是在客户端的产品论证还是出现了一定延误。此外，由于半导体行业的国际供应链受国际环境变化的扰动，部分下游客户也在设备引进、产品销售、技术研究等方面受到了影响，这也间接影响了公司部分产品的认证和销售计划。

但是，在上述新冠疫情和市场环境对行业造成影响的背景下，公司还是着眼于长远发展，做出了积极的战略调整，加大“逆周期”投资，持续进行扩产。虽然加大资本开支短期内会影响公司业绩，但这也将能帮助公司尽快实现规模效应，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与此同时，持续的建设也将可以满足国内下游客户增加产能带来的对半导体硅片需求，从而保障对国内主要客户的有效供应，实现“自主可控”的战略目标。

综上，公司实际经营环境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和当前公司发展环境及战略方向有一定的差异。若沿用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减弱甚至失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实际激励作用，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最终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实际情况，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合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

四、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在当下百年未遇之全球大变局的特殊时期，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环境仍然严峻，要完成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依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半导体制造企业作为高科技企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的特点，国内外半导体制造型企业经常采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指标，该指标能剔除负债和折旧的影响，较好的反映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的能力，是较好的衡量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除保留净利润指标外，还增设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的可选指标。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同时还调高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由 8%年增长率提高到 12%年增长率，体现了公司的成长性。综上，本次调整设置两类可供选择的利润考核指标，同时适当提高营收增长率指标，有助于公司动态适应外部变化，鼓励管理层落实“逆周期”投资战略，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着眼于长远发展，并能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此外，考虑到此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的合理性，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放弃 2021 年度行权额度，但仍保留 2022 年度行权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国际环境变化和“逆周期”投资策略背景下，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调整增加了国内外半导体制造企业常用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指标，同时还调高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本次调整有助于公司动态适应外部变化，鼓励管理层落实“逆周期”投资战略，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着眼于长远发展，并能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内容、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前述相关规定的流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8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9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2,772.31 万份股票期权。同时，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人员对应的 1,189.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6.3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3.456 元，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有效期 5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并确定授予日之日起计算。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19 年 4 月 21 日

2、等待期：股票期权授予满 24 个月

3、授予数量：9,506.34 万股

4、授予人数：267 人

5、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0 股

6、行权价格：3.4536 元 / 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员工离职和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总量为 3,961.71 万份。

（一）已离职员工的股票期权注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鉴于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89.4 万份不得行权，拟进行注销。

（二）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2020 年，300mm 正片的年销量不低于 30 万片。

2、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计划行权 100%、100%、80%、0%、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64.76 万元，低于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基于此项主要原因，拟将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全部 2,772.3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为对已离职员工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方案（2018 年修正）》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对已离职员工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员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且有部分已离职员工，公司拟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员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亦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1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126 | 沪硅产业 | 2021/10/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6:3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1000 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1000 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邮箱：pr@sh-nsig.com

联系人：王艳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